

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办公楼卫生间维修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隆盛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隆盛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严肃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公楼卫生间维修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金盾大厦

三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四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

工程项目清单内容。

五、质量等级：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验收，乙方承诺工程项目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

七、计划工期：30天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开竣工日期：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，经双方商定，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：

全部工程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开工，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竣工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顺延期限，应由双方及时协商，签订协议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- 1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- 2、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采购清单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第三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的60.00%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调整

1. 发生变更，根据具体变更情况，须当场填写《工程变更签证单》，所有变更必须经

1. 隐蔽工程验收：对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，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。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、隐蔽验收的内容，验收时间和地点，乙方准备验收记录。验收合格，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，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。

2. 竣工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。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、本工程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清单及相关纪要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分局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金盾大厦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徐叶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陕西隆盛卓元建设工程有
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
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B座25层2507-676
室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法定代表人：陈彬

委托代理人：高卫军

电话：155946777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56895816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.1.15